



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核查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2、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祖洪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贵公司及本所律师的统计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额为 4985.7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71.2243%。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公告内容相符，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 9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 4985.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陈新平

陈新平

经办律师（签名）：

楼璐萍

楼璐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